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2025年监督性监测项目

（包件二：2025年滨海县19家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检测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922-ZQYC-G2025-0029

甲 方：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

乙 方：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10.20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 2025 年监督性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2-ZQYC-G2025-0029

甲方：（买方）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 2025 年监督性监测项目（包件二：2025 年滨海县 19 家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检测服务）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 2025 年监督性监测项目（包件二：2025 年滨海县 19 家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检测服务）。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2025 年滨海县 19 家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检测服务。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起一年。

1.5 履行地点：滨海县境内。

1.6 履行方式：按照甲方要求编制采样方案和检测报告，采样方案和检测报告经县级以上环保行业专家评审合格后实施检测和提交报告。

1.7 服务内容：

1.7.1 任务由来：根据《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和《盐城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文件精神，结合滨海站现有监测能力，拟对部分监测项目通过采购第三方检测机构服务协同推进相关监测工作。

1.7.2 检测内容：2025 年滨海县 19 家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检测（检测名单见附表 1）。

1.7.3 检测项目及频次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检测：1 次/年。（检测对象及检测要素见附表 1）

1.7.4 检测报告：

乙方根据检测对象分别出具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其中，滨海三甬药业有限公

司、江苏普信制药有限公司、盐城市三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家企业须依据《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检测技术规范》（DB32/T4348）文件要求，需整合中标方检测数据与滨海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部分检测数据，编制形成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报告。

1.7.5 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乙方须严格依据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采样技术规范（包括国家标准、省市相关文件）开展检测工作。采取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和可追溯性。

（2）质量控制：乙方实验室质量控制接受甲方抽查，抽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盲样考核等。乙方应配合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1.7.6 服务要求

（1）乙方按照要求及时组织采样、检测等工作，配合质量控制，仪器设备检定/校准，且在有效期内。

（2）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要求，严禁将中标项目整体或部分进行转包。

（3）乙方对项目整体质量承担全部责任，无论是否存在经审批的分包情形。

（4）乙方须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全面负责，并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及其他涉密内容承担保密责任。若违反上述义务，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后果。

1.7.7 考核

按照甲方要求编制采样方案和检测报告，采样方案和检测报告经县级以上环保行业专家评审合格后实施检测和提交报告，合格的成果报告和专家评审意见作为付款依据。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367200 元）。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包括甲方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等，项目在指定地点采样、检测、报告编制、验收等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

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中标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

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乙方串通投标的；
-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 3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服务期满后，甲方将根据中标方实际完成任务数量及提交的合格资料，支付剩余 70%的尾款。付款时须提供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九、税费

-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

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03%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305105350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0日

滨海县 2025 年生态环境检测任务采购清单（包件二）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任务要求
1	地下水	1.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 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南区）、3.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七、八、九、十分厂）、4. 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5. 江苏富比亚化学有限公司、6. 盐城联合伟业化工有限公司、7. 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北区）、8. 江苏丰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9. 滨海雅克化工有限公司、10. 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11.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12. 江苏建农植物保护有限公司、13. 江苏中正生化股份有限公司、14. 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15. 江苏科利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16. 清泉公司（南厂）	1、检测点位设置依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检测技术规范》（DB32/T4348-2022）要求，地下水点位≥8 个点。地下水检测项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51 项。 2、检测项目： (1) 水位+深度。 (2) 基本指标：碘化物、铅、苯和甲苯。 (3) 辅助指标：色（铂钴色度单位）、嗅和味、浑浊度 NTU、肉眼可见物、重碳酸根、碳酸根、溶解性总固体和游离二氧化碳等。 (4) 特征指标：挥发性有机物（六氯苯、氯甲烷、二氯乙烷、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四氯乙烷、三氯丙烷、二氯甲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氯乙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三氯苯（总量）、乙苯、二甲苯（总量）、苯乙烷、七氯、2-氯酚）、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萘、蒽、蒾、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2,4-二硝基甲苯、2,6-二硝基甲苯、苯并[a]蒽、荧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2,4,6-三氯酚、五氯酚）；农药生产厂家加测有机农药类（六六六（总量）、林丹、滴滴涕（总量））、特征污染物	1 次/年

2	土壤 /地 下水	1、检测报告编写依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检测技术规范（DB32/T4348-2022）》要求。地下水点位≥8个，土壤点位≥8个。土壤检测项目：《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2、土壤检测项目中40项： （1）铬（六价）、挥发性有机物（28项：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烷、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2）挥发性有机物（11：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b]蒽、苯并[a]芘、苯并[k]蒽、蒽、蒾、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秦） （3）其他因子：石油烃类、特征污染物 3、地下水检测中51项： （1）水位+深度。 （2）基本指标：碘化物、铅、苯和甲苯。 （3）辅助指标：色（铂钴色度单位）、嗅和味、浑浊度 NTU、肉眼可见物、重碳酸根、碳酸根、溶解性总固体和游离二氧化碳等。 （4）特征指标：挥发性有机物（六氯苯、氯甲烷、二氯乙烷、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四氯乙烷、三氯丙烷、二氯甲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三氯苯（总量）、乙苯、二甲苯（总量）、苯乙烯、七氯、2-氯酚）、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萘、蒽、蒾、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2,4-二硝基甲苯、2,6-二硝基甲苯、苯并[a]蒽、蒽、蒾、苯并[b]蒽、苯并[k]蒽、苯并[a]芘、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2,4,6-三氯酚、五氯酚）；农药生产厂家加测有机农药类（六六六（总量）、林丹、滴滴涕（总量）、特征污染物）。	1次/年
---	---	---	------